

乌鲁木齐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处理告知书

浙江武义豪邦车配制造有限公司、武义富士隆活动房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标的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在调查和论证阶段，7 月 3 日，收到此案投诉人新疆锋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销质疑投诉申请书”，撤销对本案的投诉申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案结案，不再进行调查论证。

特此告知。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2020 年 7 月 7 日